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内保外债业务概述

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，通过该产品可实现公司直接向境外银行借款，通过境外银行较低的资金成本，满足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通过筹措境外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，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。公司采取锁汇方式开展内保外债业务，充分考虑并切实预防了相关汇率变动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内保外债业务内保外债业务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武滨 李文明 胡志刚

2020 年 7 月 15 日